

附件 1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机构设置及职责情况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规格为正县级，设办公室、政治部等 28 个内设机构及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2 个不单独编报决算的财政全供二级事业单位。决算草案报表包含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 2 个事业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、二审、再审案件；核准减刑、假释案件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行使指定管辖权；行使司法执行权、司法决定权；决定国家赔偿；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；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等。

二、人员构成情况

2023 年年末，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及归口管理预算单位共有编制 134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114 名，事业编制 6 名；在职人员 120 人，离退休人员 61 人。

三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2023年，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精神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忠诚履职尽责。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8304件，审执结36149件，同比分别上升40.03%、36.31%，结案率94.37%；其中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120件，审执结2024件，结案率95.47%，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四、预决算差异情况

(一) 全口径收支差异情况。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收入决算5331.56万元（本年收入，不含年初结转结余，下同），收入年初预算4893.8万元，收入决算与收入年初预算差异为437.76万元，差异率为8.95%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有差别，年初预算数包括诉讼费退费额度，实际核算按往来款核算，不在决算数体现，造成差异。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支出决算5456.05万元（本年支出，不含年末结转结余，下同），支出年初预算4893.8万元，支出决算与支出年初预算差异为562.25万

元，差异率为 11.49%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有差别，年初预算数包括诉讼费退费额度，实际核算按往来款核算，不在决算数体现，造成差异。

收入和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比较大的项目为：

一、公共安全支出，年初预算数 4692.13 万元，决算数 4446.6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与支出年初预算差异为 245.53 万元，差异率为 5.52%，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差别，年初预算数包括诉讼费退费额度，实际核算按往来款核算，不在决算数体现，造成差异。

二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，年初预算数 518.7 万元，决算数 574.2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与支出年初预算差异为 55.57 万元，差异率为 10.71%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项目进展列支部分费用，剩余部分需在下年列支。

三、卫生健康支出，年初预算数 239.6 万元，决算数 173.8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与支出年初预算差异为 65.72 万元，差异率为 37.8%，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差别，造成差异。

四、住房保障支出，年初预算数 225 万元，决算数 205.1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与支出年初预算差异为 19.83 万元，差异率为 9.6%，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差别，造成差异。

(二) 财政拨款收支差异情况。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5331.56 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4893.8 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与收入年初预算差异为 437.76 万元，差异率为 8.95%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有差别，年初预算数包括诉讼费退费额度，实际核算按往来款核算，不在决算数体现，造成差异。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456.05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93.8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支出年初预算差异为 562.25 万元，差异率为 11.49%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：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统计口径有差别，年初预算数包括诉讼费退费额度，实际核算按往来款核算，不在决算数体现，造成差异。

五、年末结转资金情况

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结转资金 433.99 万元，已全部使用完毕；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结转资金 309.4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24.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部分资金需按项目进展在下年支付，需结转。